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 2024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  
项目清单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4〕13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2024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4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

**一、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。**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，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，新改扩建 4 所中小学、10 所幼儿园，打造 10 个智慧教育应用场景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**二、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。**举办“春风行动”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，实施“‘雏凤’助飞、企业赋能、就业帮扶、岗位建功”四项促就业计划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，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“应训尽训”，全市培训家政从业人员 5000 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妇联、市商务局）

**三、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**为全市 35—64 岁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、乳腺癌免费检查，筛查率达到 90%。实现符合条件的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，持续开展女性安康和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试点工作。推进适龄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妇联）

**四、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。**实施“家庭共成长”计划，开展家庭教育千场巡讲，打造专业化指导队伍，各区县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，下同）年内培训家庭

教育骨干不少于 50 人。开设“淄博好爸妈”网上家庭教育平台，为不同年龄段家长提供家庭教育一站式综合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教育局）

**五、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。**宣传新型婚育文化，打造特色青年交友联谊品牌，年内举办不少于 10 场单身青年联谊活动。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团市委、市医保局）

**六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。**改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，建设儿童城市书房、儿童安全教育实践基地、妇女创新创业基地、妇女权益维护及心理辅导中心、淄博家庭教育基地等。聚焦“5 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”建设，试点打造 8 个儿童友好共建联盟，开通 4 条“定制公交”助学专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**七、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。**开展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县创建，年内培育 5 个左右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县，打造不少于 10 家具有市级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。推动有条件、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单独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，开展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不少于 50 个班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）

**八、实施“阳光成长”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。**优化提升心

理健康管理云平台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，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 200 场。持续深入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“4 个 100%”稳定达标。建立家事案件调解联盟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）

**九、实施“润童心”儿童素养提升工程。**推进“戏曲进校园”，开展五音戏、京剧等精彩剧目进校园演出、校园戏曲课程辅导等活动 200 场。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，开展科普大篷车巡展 30 场、青少年“蒲公英”科普大讲堂 40 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科协）

**十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。**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、“慈善助学·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”，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为约 2000 名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实施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帮扶计划，持续推进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、市妇联、团市委）

各区县、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，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，推动公共政策、公共项目、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，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主动作为、牵头推

进实事落实到位,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加盖公章后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(联系电话:3160330,协同办公系统邮箱:市妇儿办)。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做好工作调度,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附件:2024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